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 公路项目核准： 其他公路项目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行政许可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2. 其他城建项目 (县级权限)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二、能源……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3.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做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行政许可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3.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县级权限)	<p>(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 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 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 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 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 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 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p> <p>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 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2号) 全文</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p> <p>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作出修改(一) 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 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9.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 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 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统筹规划, 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p> <p>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 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行政许可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3	粮食经营 (包含5个子项)	1. 从事粮食收购企业 2. 从事粮食储存企业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p> <p>第八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p> <p>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p> <p>(二) 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按质论价, 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p> <p>(三) 使用经法定计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p> <p>(四) 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不得拖欠;</p> <p>(五) 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六)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p> <p>(七)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p> <p>(二) 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p> <p>(三)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行政许可	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粮食经营 (包含5个子项)	3. 从事粮食收运输企业 4. 从事粮食销售企业 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p>(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p> <p>(五)不得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p> <p>(六)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安全保管和使用工作；</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3. 第十二条 从事粮食运输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运输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被污染的容器、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禁止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运输。</p> <p>4.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等有关标准；</p> <p>(二)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p> <p>(三)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p> <p>(四)销售的成品粮包装和标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5.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行政许可	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4	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无	<p>1.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p> <p>2.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确认	价格管理股 价格认定中心	县级	
5	对涉税财物的价格认定	无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二、积极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可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与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行政确认	价格管理股 价格认定中心	县级	
6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营商和审改股 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7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8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9	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73号） 第六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在采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并使用统一价格监测表。价格监测对象必须按照价格监测表的内容和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资料。 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所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未按照价格监测表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按时变更备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11	违反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4号令)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 违反保密规定, 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的; (二) 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扦样, 或者扦样方法、程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三) 存在其他违反扦样、检验管理规定行为的。 其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12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0〕353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按属地原则, 由其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的安排如下: (一) 粮油仓储单位地处设区市政府所在地, 其所在地无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的, 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备案管理。 (二) 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同一设区市内, 但不在同一管辖县(市、区)的, 由其工商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 设区市直属的粮油仓储单位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 (三) 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不同设区市内, 如各级粮食储备库等二级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由其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对归属本行政辖区内的各级粮食储备库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行政处罚	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负责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及专项资金项目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数据填报，开展日常调度	无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第八条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p> <p>2.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p> <p>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p> <p>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p> <p>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p> <p>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5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无	<p>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9号）</p> <p>第十五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政府投资计划。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完善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积极培育专业化的代理建设机构。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交易电子化、网络化。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跟踪检查、项目稽察、审计监督和后评价，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p> <p>2.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p> <p>第四十六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p> <p>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p> <p>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p> <p>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p> <p>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4.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监测, 加强信息跟踪分析	无	<p>1.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2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等18部委令3号）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p> <p>第四条第二款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p> <p>4.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7	负责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实施评估, 提出相关评估意见和建议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各业务股室	县级	
18	县重点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	县级	
19	县重点项目考评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	县级	
20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无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第三条 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建立的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参加，明确职能分工，做好建立联动机制的相关工作（二）分工合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和终止联动机制的建议，并组织好实施。</p> <p>4.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 七、责任分工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调查部门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意见，正式行文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p>	行政给付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2.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p> <p>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p> <p>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八号）</p> <p>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4.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5.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建议书审批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八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7.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处室	县级	
		8.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9.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议书审批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八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10.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建议书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处室	县级	
		2.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4.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5.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八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7.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8.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9.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三4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1.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2.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3.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4.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p> <p>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p> <p>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7号）</p> <p>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2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6.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7.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p> <p>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p> <p>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1号）</p> <p>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1.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招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p> <p>4.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6.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p> <p>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8.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p> <p>1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招标）					
		3.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招标）					
		4.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招标）					
		5.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招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6.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处室	县级	
	7.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4.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8.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招标）	6.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9.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招标）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8.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10.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报告审批（招标）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1.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4.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变更）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6.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3.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变更）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8.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变更）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5.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变更）							
6.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变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7.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4.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6.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9号）作出修改（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8.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变更）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8.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变更）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10.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报告审批（变更）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县政府权限内规划的衔接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6	国家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初审、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初审转报	无	<p>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p> <p>2.《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p> <p>3.《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附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申报和审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指导申报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 （二）组织对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复核。</p>	其他行政权力	高新技术发展与经济技术协作股	县级	
27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初审	无	<p>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 第五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第七条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第3项 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其他行政权力	高新技术发展与经济技术协作股	县级	
28	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计划的下达	无	<p>1.《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进省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的实施办法》（闽政〔1999〕38号） 第三条 （一）省计委是省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全省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工作。</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闽政〔1999〕61号） 四、健全化肥储备制度，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化肥淡季储备，继续执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办法。继续发挥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现有化肥储备能力，化肥冬储计划由省计委安排下达，省级化肥冬储由省农资集团公司负责储备，省财政厅安排每年贴息资金800万元，纳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专项管理，专项用于化肥冬储贴息，结存滚动使用。具体贴息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计委联合下达。地、县（市）化肥冬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农资部门负责储备，所需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冬储贴息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 省级救灾化肥储备根据每年资金及需求情况，安排适当数量，委托省农资集团公司在化肥供应淡季低价位时从市场采购。省计委从现有省级储备资金中补贴贷款利息和仓储等费用。救灾化肥原则上储备期限为半年，当年安排剩余将投放市场，投放价格由省农资集团公司报省物委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粮食物资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包含6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处理					
		3. 对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处理					
		4. 对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处理	<p>（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包含6个子项）	5. 对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处理 6. 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30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无	1. 《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3.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价格调控 (包含5个子项)	1. 贯彻执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购保护价格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政府在粮食市场价格过低时，可以实行保护价收购，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2. 采取和解除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价格总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采取临时性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实施和解除干预措施应报国务院备案。</p>		价格管理股		
		3.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p>1. 《价格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应用于扶持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的生产及市场价格的调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监督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p> <p>3. 《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 118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全省性的市场价格调控和地区间的平衡、调剂。调剂使用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价格、经贸、财政部门制定并实施。</p>		价格管理股		
31	价格调控 (包含5个子项)	4.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处置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p> <p>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5. 拟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p> <p>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平价商店建设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3.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综〔2017〕309号） 第一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33	价格监测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p> <p>4.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第四条 价格监测实行监测报告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网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价格监测对象提供有关的价格资料。</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34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包含2个子项）	1.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	<p>1.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p>2.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2. 贯彻落实省委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p>1. 《价格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p>2.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定价成本监审	无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明确成本监审项目。成本监审项目实行清单管理，通过发布目录明确成本监审项目内容和具体形式，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建立成本监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政府定价目录修订后应及时调整成本监审目录。按照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要求，重点推进能源、环境、交通运输、医疗服务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领域的成本监审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36	成本调查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p>3. 《福建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闽价综【2017】327号） 第十一条 制定价格立项后，应当及时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并形成价格（成本）调查报告。价格（成本）调查由业务承办机构负责、价格成本监审机构协助。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成本监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37	农产品成本调查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第五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农本调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二）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四）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五）指导、监督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六）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七）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国家、省权限内规划、计划初审	无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一、建立健全规划体系 （一）建立三级三类规划管理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区、市）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国家总体规划和省（区、市）级、市县级总体规划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专项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六项 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4项，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39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含2个子项）	<p>1.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p> <p>2.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初审</p>	<p>1. 《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 第八条 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p> <p>3.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 第一点（一）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p> <p>6.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外资〔2010〕2661号） 第五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 第二十四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p> <p>第二十六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评审意见……，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上报正式方案，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出资额度。</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 二、限制准入类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第265项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相关建设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营商和审改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包含17个子项)	1.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车用气除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2项 管道燃气 2.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商〔2017〕242号)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2.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3项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3. 城镇及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3项 供水 自来水价格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4. 辖区内及毗邻区域间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4项 交通运输 道路客运价格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5. 涉及市民基本需求的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城乡公交、轮渡)票价、轨道交通票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4项 交通运输 城市交通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6.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4项 交通运输 停车收费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7. 县(区)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县(区)属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学校课后服务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5项 教育 公办学龄教育学费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包含17个子项)	8.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5项 教育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9. 县(区)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5项 教育 公办幼儿园教育收费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0. 政府投资并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的普通床位费、护理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7项 养老服务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1.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8项 殡葬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2.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9项 环境保护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3. 污水处理收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9项 环境保护 说明: 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包含17个子项)	14.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3A（含3A）级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10项 文化旅游 景区 说明：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县级	
		15. 除省定价以外的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11项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销售 说明：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6. 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11项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租金 说明：四、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7.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第11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说明：四、授权县（区）人民政府定价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4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无	1. 《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3.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224号）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处理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管理股 价格认定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 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p>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p>	公共服 务事项	营商和 审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p>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p> <p>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9.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p> <p>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1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 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p>1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p> <p>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公共服务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转报	无	<p>1.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三点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p> <p>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5号）</p> <p>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项目，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无法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打捆或切块下达年度投资计划。</p> <p>打捆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仅下达同意安排的项目数量、投资补助和贴息总额，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分解。切块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具体项目。</p> <p>4.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9号令）</p> <p>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备案表所列项目分解下达。</p> <p>5. 《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p> <p>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p> <p>第八条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计划，实行逐级下达制度。对多渠道资金拼盘项目，应衔接资金到位时间。</p> <p>下达给省属项目或省级参股投资项目的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计划，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投资主体转下达给项目单位。</p> <p>下达给市、县（区）项目的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计划，按隶属关系，由设区市政府计划部门转下达给县级计划部门或本级项目单位。属于县级计划部门审批的项目，再由县级计划部门转下达给项目单位。</p> <p>6. 《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地区规〔2016〕1202号）</p> <p>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本省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并于规定时间内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计划编制应严格执行相关投资计划管理规定，确保投资计划安排做到有方案、有标准、可核查。</p> <p>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国家年度计划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至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计划应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起止年限、投资规模、搬迁任务、建设内容等。</p> <p>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分解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p>7.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地区〔2015〕2916号）</p> <p>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单个项目中央补助投资上限，将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分解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公共服务事项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44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45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无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政策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	县级	
47	承担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形势，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东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48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我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体制改革与产业促进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和监督等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50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	县级	
51	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和协调，加强中央和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	县级	
53	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依法监督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包含2个子项）	1. 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依法监督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2.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5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体制改革与产业促进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55	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体制改革与产业促进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规划与服务股	县级	
57	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	县级	
58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高技术发展与经济技术协作股	县级	
59	牵头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60	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	无	<p>1.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p>2.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惠政办〔2017〕131号）</p> <p>3. 《惠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惠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惠信文〔2020〕1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一）统筹协调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p> <p>（二）研究制定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总体方案；</p> <p>（三）制定我县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政策措施，推进建立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p> <p>（四）协调推进我县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p> <p>（五）加强与各镇（园区）的沟通协调，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领域试点先行；</p> <p>（六）专题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p> <p>（七）协调推进我县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p> <p>（八）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p> <p>（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其他权责事项	营商和审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转报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体制改革与产业促进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62	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股	县级	
63	统筹全县重大招商活动的策划、筹备、实施等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体制改革与产业促进股	县级	
64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65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涉案、涉纪、涉税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规划与服务业股东会同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67	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	无	<p>1.《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目标 and 责任。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指标体系、重点领域及重点工程、重点任务、保障机制和措施等。 三、健全机制、扎实推进。建立试验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基础上，整合设立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与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办公室仍设在省发改委（以下简称试验区办公室）。</p> <p>2.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惠委发〔2017〕2号）</p> <p>3.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惠安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惠委〔2016〕177号）</p> <p>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福建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闽委办〔2016〕28号）</p> <p>5.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68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无	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高技术发展与经济技术协作股	县级	
69	配合做好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工作，承担县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无	<p>1.《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安县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惠委〔2019〕47号），成立以县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县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省市安排的我县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以及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p> <p>2.根据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其他权责事项	高技术发展与经济技术协作股	县级	